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而作出，據此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副本(「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宣佈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後，本公司將需更多時間以落實二零一八年年報。因此，二零一八年年報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後，並因此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將不遺餘力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而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八年年報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